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摘要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告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2011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申请 201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 2011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 and 目标，满足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投入的资金需求，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 2011 年拟计划在总额度 20,500 万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明细如下：

银 行	授信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	5,000
中信银行	1,5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3,000
工商银行	2,000

招商银行	2,000
光大银行	2,000
徽商银行	2,000
其他银行	3,000
合 计	20,500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 2010 年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为 10,000 万元。

关联方介绍：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雍跃；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以自有资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咨询；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具体按公司有效证书经营）。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广东国通 55%的股权，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1 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能够避免公司关联方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雍跃回避表决此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资产收储的议案》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通”）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209,817.323 平方米，账面原值 41,815,910.28 元，账面净值 37,523,390.81 元。根据广州市南沙开发区政府土地利用规划，政府对广东国通面积为 188,530.37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拟收储的土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工业园区，面积 188,530.373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 010371448 和 06 国用（04）第 000045 号（004386300）。该宗土地取得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宗地块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原值 37,573,490.36 元，账面净值 33,716,467.09 元。

1、定价原则：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收储的土地进行补偿，土地补偿金将以土地价值评估报告为准。

2、对公司的影响：预计增加本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具体以政府收储后补偿具体数据为准，公司将进行持续信息披露；本次收储后，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将根据广东国通用地计划，将补偿一块土地用于广东国通生产经营，预计广东国通最后土地总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完全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广东国通股东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广东国通办理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

涉及关联交易，其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2）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拟收储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33,716,467.09 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次土地收储事项预计增加本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同时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将根据广东国通用地计划，将补偿一块土地用于广东国通生产经营，预计广东国通最后土地总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完全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4）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执行，交易标的价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议案》

因公司 2008 年、200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1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25.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3.10 万元，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5 条和第 13.2.10 条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是否恢复正常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 201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资产收储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4、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4 月 18 日。截止 2011 年 4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

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5、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A 2011 年 4 月 19 日 9: 00—11: 00 和 14: 00—16: 00, 在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B 2011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在大会会场登记。

C 公司联系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593 号国通工业园。

D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许杨 马长兴

电话: 0551-3817860

传真: 0551-3817000

邮编: 230601

(3)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9 日

附：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参加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及询问公司管理层后，就公司 2010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子公司发生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我们未发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控制审计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同时控股子公司为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 2010 年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10000 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利润拟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 2010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资产收储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其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2)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拟收储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33,716,467.09 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预计增加本公司 2011 年经营业绩，同时广州市南沙区政府将根据广东国通用地计划，将补偿一块土地用于广东国通生产经营，预计广东国通最后土地总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完全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4) 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储事项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执行，交易标的价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玲

田 田

叶 青

2011 年 3 月 26 日